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91,591股，持股比例31.9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和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78,43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8.8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和一致行动人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4,888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

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汤晓冬、赵国光、Liang Zhang、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591,591股
持股比例	31.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591,591股

股东名称	Run Yuan I、Run Yuan II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778,434股
持股比例	8.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78,4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汤晓冬	18,990,698	11.31%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赵国光	17,028,026	10.14%	
	Liang Zhang	6,920,273	4.12%	
	宁波百碧富	3,929,335	2.34%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赵国光
	宁波千碧富	3,779,136	2.25%	
	宁波亿碧富	2,944,123	1.75%	
	合计	53,591,591	31.91%	—
第二组	Run Yuan I	13,101,067	7.80%	Run Yuan I和Run Yuan II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Run Yuan II	1,677,367	1.00%	
	合计	14,778,434	8.80%	—

以上表格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百碧富	2,360,482	1.97%	2024/12/27～2025/3/18	237.46-377.72	2024年12月6日
宁波千碧富			2024/12/27～2025/3/18	237.46-377.72	
宁波亿碧富			2024/12/27～2025/3/18	237.46-377.72	
Run Yuan I	1,199,932	1.00%	2024/12/27～2025/2/6	314.03-409.00	2024年12月6日
Run Yuan II			2024/12/27～2025/2/6	314.03-409.00	
Run Yuan I	1,206,000	1.00%	2024/7/8～2024/7/9	129.94-129.94	2024年7月4日
Run Yuan II			2024/7/8～2024/7/9	129.94-129.9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汤晓冬、赵国光、Liang Zhang、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14,8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79,3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14,8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Run Yuan I、Run Yuan II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43,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及宁波亿碧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单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LiangZhang、赵国光、汤晓冬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②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及宁波亿碧富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②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仍控制本合伙企业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承诺：

①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29,324,717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28.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上述29,324,717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进行二拍。

● 二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9,324,717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一拍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9,324,717股股票已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

（二）股份二拍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9,324,717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29,324,717	28.42	3.57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以及子公司拟发行29.5亿港元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以下简称“配售及可转债公告”），内容有关配售本公司70,00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H股配售”），以及同时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于联交所发行29.5亿港元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公司债券。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及可转债公告所定义相同。

本公司本次H股配售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联交所就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批准），并已于2025年7月4日完成配售。

于2025年7月4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H股42.15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的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70,000,000股新H股，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后经扩大已发行H股总数约29.2%。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佣金和预计开支后）约为2,932.7百万港元。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由170,000,000股H股增加至240,000,000股H股，而A股的数目（包括库存股份）维持不变为4,822,692,017股A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992,692,017股增加至5,062,692,017股。

本公司本次H股配售完成前及紧随本次H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紧随完成配售之后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明德控股（附注1）	2,661,927,139	53.32	2,661,927,139	52.58
承配人	—	—	70,000,000	1.38
其他A股持有人（附注2）	2,160,764,878	43.28	2,160,764,878	42.68
其他H股持有人	170,000,000	3.40	170,000,000	3.36
已发行股份总数	4,992,692,017	100.00	5,062,692,017	100.00

附注：

1. 于本公告日，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561,927,139股A股，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A股。王卫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权。

2. 包括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回购授权而回购并存置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3,270,358股A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配售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7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A股股份数增加6,505,034股，公司总股本由4,986,186,983股增加至4,992,692,017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53.39%降至53.32%； 2、2025年7月4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配售新H股，使得公司H股股份数增加7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992,692,017股增加至5,062,692,017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53.32%降至52.58%。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配售新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561,927,139	51.38%	2,561,927,139	5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1,927,139	51.38%	2,561,927,139	5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0	2.01%	100,000,000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2.01%	100,000,000	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661,927,139	53.39%	2,661,927,139	5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1,927,139	53.39%	2,661,927,139	5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4日14:30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6,541.5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36万元，合计96,593.8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 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4日14:00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代勇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6,541.5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36万元，合计96,593.86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6,541.5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36万元，合计96,593.8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09,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52,9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169,569.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4,758,4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001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3,536.92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一定周期，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一）存放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以上存款方式产品不得质押，流动性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

（二）存放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含利息）全部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组织实施。

（四）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存放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1日

至202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